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太原市财政局

并商运发〔2020〕79号

关于对太原市商贸流通达限入统企业 予以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商务、发改、财政主管部门:

为有效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影响,进一步激活商贸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活力,提升企业经营规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

45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新入统的商贸流通企业予以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和标准

2020年新增纳入统计部门“社零”统计的商贸流通企业,并且社零指标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市级财政予以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

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底,每月10日前为企业集中申报办理。

2. 申报流程

(1)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县(市、区)统计机构审核后加盖公章的企业统计年报表、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的企业组织开展申报和初审工作,将通过初审情况汇总行文报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进行复核。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拟奖励名单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4)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予以核拨。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有关部门严格工作纪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企业申报组织工作,切实发挥奖励资金的激励作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